

陆丰市财政局文件

陆财农〔2021〕42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2 批）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汕尾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2 批）的通知》（汕财农〔2021〕29 号）（详见附件），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预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请及时对照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要求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
（第 2 批）及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陆丰市财政局

2021 年 4 月 26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2批）及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承担单位	建设内容	金额	绩效目标
市农业农村局	开展“双季稻”轮作，轮作面积0.77万亩	115.5	开展“双季稻”轮作，轮作面积0.77万亩
	采集土壤样品92个	6.1	完成采集土壤样品92个